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700003

## 呼吸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呼吸治療學系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9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# 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7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制定

109 年 1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7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## 第一條: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:組織

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
- 一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本會主席。主席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## 第三條:職掌

- 一、訂定及審查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修習科目及必修、選修、擋修、輔修、跨系所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訂定及審查各課程規劃開課負責人之人選等事項。
- 三、依據學系發展方向，修訂及檢討現有課程與規劃，審訂新增、刪除及異動課程科目，並對課程進行實質審查。

## 第四條:會議

- 一、本會應於每學期學生預選課程前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並提報院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主席須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第五條: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: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